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2020年10月9日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11月2日共青团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机关团的基层建设,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青年团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基层团组织是共青团在党和国家机关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机关基层团组织是指设置在县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机关的团组织。

第三条 机关基层团组织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团支部建设为基础,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在建设模范机关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第四条 机关基层团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到团的全部工作和建设之中。

(二)坚持党建带团建,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保持和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团的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四)坚持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发挥机关团员青年在全国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不断深化团的改革,增强机关团建工作实效。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机关可以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团员3人以上的,成立团支部。团员7人以上的团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

适应当前机关团员分布的实际情况,团员20人以上可以设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团员30人以上可以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的团员人数可以适当放宽。

第六条 机关基层团组织设置应当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和行政建制对应。适应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以及机关团员青年流动分布情况,可以灵活设置团组织,积极创新机关团的基层组织形态。

可以按照单位相邻、业务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团组织;可以建立团主导的青年志愿服务队、青年读书会、青年学习小组等青年社团,推动团的组织和工作创新,不断扩大机关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

第七条 机关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机关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5至7人组成。

团(总)支部委员会书记1名,可以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委员等若干委员。

团员人数不足7人的团支部,设书记1名,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机关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不设常务委员会。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不设常务委员会的机关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7至9人组成;设常务委

员会的机关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15至21人组成,其中常务委员5至9人。机关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1名,副书记1至3名。

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委员会人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

第八条 机关团(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2年或3年。团(总)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机关团的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者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至5年,一般与同级党组织任期保持一致。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以及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一般由本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也可以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机关基层团组织应当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结果须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

机关团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下级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九条 机关基层团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党的领导,突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宣传、执行党组织的指示和团组织的决议,组织动员团员青年创先争优,努力完成所担负的任务。

(二)密切联系服务青年,经常了解团员青年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党组织反映青年合理诉求,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提供针对性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三)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维护和执行团的纪律,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权利不受侵犯,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做好发展团员工作,严格处置违纪违法团员。

(四)做好推优入党工作,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五)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意识形态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六)密切联系服务青年,经常了解团员青年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党组织反映青年合理诉求,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提供针对性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七)为团员青年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创造条件,帮助他们了解国情民情,增强服务意识。动员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弘扬志愿精神,积极服务人民,奉献社会。

(八)从严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机关团干部,对团干部的选拔任用和奖惩提出意见。

(九)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团组织隶属关系,领导下级团组织的工作。

第四章 加强政治建设

第十条 机关基层团组织必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突出团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在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上切实发挥作用。

第十一条 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批评、制止、处置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言行。

第十二条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引导团员青年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有计划地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努力培养新时代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第十三条 帮助团员青年提高政治能力和政策水平,强化政治担当,提升制度执行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推动党的主张和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团内民主,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第十四条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对上负责和对外负责统一起来。

第十五条 围绕党和国家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本单位业务工作,针对机关团员青年思想状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团员青年进行政治理论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纪律和廉政教育,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弘扬优良传统作风,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将解决思想问题与为青年办实事相结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加强青年思想动态调查研究,每年定期向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至少1次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五章 团员队伍建设

第十六条 机关基层团组织应当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通过开展青年大学习、主题团日、专题培训等方式,提高机关团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七条 机关基层团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团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创新规范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团员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和改进对流动团员的管理服务。团员违反团的纪律,应当及时教育或者处置,问题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

保留团籍的党员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同时,应当积极参与团支部的组织生活,正确行使团员权利,模范履行团员义务。

第十八条 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关爱团员,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特殊困难等情况的团员,要及时提供帮助,并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团员,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九条 积极发挥共青团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组织开展岗位建功、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突击攻坚等活动,引导和激励团员青年积极响应号召、提升专业能力、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急难险重任务。鼓励团员青年到城乡社区(村)报到,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发挥示范作用。

第二十条 机关基层团组织应当把推优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规范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及时发现、培养和推荐团员青年中的优秀人才。

第二十一条 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

就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人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近日,共青团中央制定发布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人就《条例》的制定发布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背景、过程,《条例》对抓好新时代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建设有何意义?

答:党和国家机关是党执政的重要载体,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保障。机关工作任务重、责任大,相比学校、企业等领域的团员青年,机关团员青年在全国发挥的示范作用要更大。机关基层团组织工作的影响范围更广,做好新时代机关共青团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机关党建工作、团建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发生了很大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机关党建取得显著成效。在党的领导下,广大机关团组织坚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改革发展,服务青年成长发展,扎实推进机关共青团工作,积累了重要经验。进入新时代,伴随着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面对机关团员青年结构的变化,面对机关共青团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发现机关基层团组织工作尚缺乏相应的制度规范,机关基层团组织的功能定位尚不清晰,甚至出现部分机关团的工作弱化虚化的现象,迫切需要我们及时统一全团的思想认识,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到机关共青团的全部工作和建设之中,进一步明确机关基层团组织的工作职责,及时将普遍认可的、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探索固化成为制度成果,与时俱进地推动机关基层建设实现新的发展,切实发挥应有作用。

2019年下半年,我们着手开展了《条例》起草工作。起草组认真学习梳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规定,通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对机关共青团工作进行研究,形成《条例》初稿后,广泛征求了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各省级团组织的意见,并请各省级团委代为征求了所在地区、系统部分机关团组织的意见,同时,我们通过网络群组的方式,征求了部分全国五四红旗团组织的意见。根据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条例》是新时代加强党和国家机关基层团组织建设的根本规范,对于完善团的组织工作制度体系,向全国释放加强机关团建的工作信号,引导机关基层团组织创新性开展工作,全面提高机关团的建设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主要原则和主要内容。

答:这次《条例》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到团的全部工作和建设之中;二是坚持党建带团建,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三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团的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四是坚持深入基层,走进青年,发挥机关团员青年示范引领作用;五是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不断深化团的改革,增强机关团建工作实效。

《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吸收了近年来机关团的工作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全文共分为八

章,36条,5000余字。第一章 总则,明确了机关基层团组织的定位,并提出了条例出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等。第二章 组织设置,规范了机关基层团组织及其委员会的设置,明确了委员会的组成、数量、选举任期和换届要求。第三章 主要职责,结合形势要求和工作实际,统筹提出机关团委、团总支、团支部等基层团组织基本职责,第四章 加强政治建设,聚焦党和国家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对基层团组织加强政治建设进行了强调,并提出具体要求。第五章 团员队伍建设,对团员教育、组织生活、管理服务、作用发挥、推优育才、发展团员进行了规定。第六章 团干部队伍建设,对团干部的培养、班子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规范了机关党团关系,明确了工作责任,推动建立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制度等。第八章 附则,明确了参照适用单位、解释单位和实施时间。

问:党和国家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请问在《条例》中是如何体现这一重要要求的?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强调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央和国家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条例》中坚持将党建统领原则贯穿始终,要求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机关共青团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政治建设和推进机关党建工作的重要要求。比如在指导思想中明确“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团支部建设为基础,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明确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建带团建作为工作原则,将坚持党的领导,突出政治建设,列为基层团组织的主要职责之首,在团员队伍建设、团干部队伍建设、领导和保障等章节中也均体现了加强党的领导、党建带团建等内容和要求。

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有关要求,《条例》专设了“加强政治建设”一章,以专章的篇幅对加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能力、提高政策水平、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规定,推动基层团组织在加强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

(上接1版)

青年是标志时代发展的晴雨表。时间之河川流不息,每一代青年都有自己的际遇和机缘,都要在自己所处的时代条件下谋划人生、创造历史。习近平总书记曾在武汉考察时这样说:过去有人说他们是娇滴滴的一代,但现在看,他们成了抗疫一线的主力军,不怕苦、不怕牺牲。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见证了90后、00后青年的成长与担当,是他们集体亮相的“高光时刻”。

青年是推动社会创新的生力军。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都更需要增强创新这个第一动力。青年是社会上最富活力、最具创造性的群体,理应走在创新创造前列。研究数据显示,杰出科学家作出重大贡献的最佳年龄段是25岁-45岁。解决我国面临的很多“卡脖子”技术问题,有赖青年科技工作者从源头和底层出发,以探索世界奥秘的好奇心凝聚创新之光。

当下,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国内外环境正在

发生深刻复杂变化。行百里者半九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广大青年要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增强忧患意识,培养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奋斗始终是青年的关键词。前不久,一部以中国女排为背景拍摄的电影勾起了不少人的青春回忆。人们对女排的喜爱,不仅因为她们夺冠,更因为女排运动员在赛场上展现的顽强拼搏的奋斗面貌,学习女排,振兴中华,的口号让几代人受益。当代青年肩负历史使命,更要争做时代弄潮儿,把奋斗视为人生信条,将刻苦当作成长的精神食粮。

理想方向是引航青春的灯塔。心有所信,方能行远。理想指引人生方向,信念决定事业成败。从复旦大学老校长陈望道“尝透信仰味道”,到中国农业大学师生扎根河北曲周治理盐碱地40余年,青年创业者正是有了理想信念的支撑,才能克服艰难险阻,补足精神之“钙”。面向未来的新征程,我们更需要坚定理想信念、矢志拼搏奋斗。

勇气是无悔青春的燃料。面对未知领域的挑战,不闯一闯、

于加强机关团员青年队伍建设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从团员教育、组织生活、管理服务、作用发挥、推优入党、推荐优秀人才、发展团员等方面对团员队伍建设进行了规定。一是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提高机关团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严格执行团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不断推进组织生活内容和形式创新。三是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团员档案管理工作,关心团员青年,加强和改进对流动团员的管理服务。四是引导和激励团员青年积极响应号召、提升专业能力、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发挥示范作用。五是把推优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规范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发现、培养和推荐团员青年中的优秀人才。六是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

问:请问《条例》对加强机关团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条例》通过专章6条对团干部选配标准、班子建设、作风建设、干部培训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要遵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和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的重要要求,树立胸怀党的事业、注重能力锻炼、崇尚干事、不求当官的鲜明导向,把团的岗位作为机关优秀年轻干部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培养群众工作本领、丰富群众工作经验的重要平台。在选拔配备中坚持德才兼备、五湖四海,从青年党员、团员中选拔优秀人才,建设专职、挂职、兼职干部相结合,符合机关特点、充满生机活力的机关团干部队伍。在班子建设中要求机关基层团组织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热爱团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在作风建设中要求机关团干部特别是专职团干部须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责任,自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对党绝对忠诚,带头密切联系青年,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此外,还对加强机关团干部教育、严格机关团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问:请问团中央对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团组织特别是机关团组织要真抓实干抓落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机关团建工作效能。我们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将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宣传解读,促进各级机关团组织、广大机关团员青年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将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结合全团培训计划,推动《条例》进入团干部培训课程,提高其做好机关团的工作的本领。同时,我们将加强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注意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不试一试,怎么知道行不行?今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深圳从一个小渔村成长为国际性大都市,与一批批青年“闯将”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的锐意创新精神密不可分。青春的字眼里没有认输、没有不可能,一次次从失败中爬起来,愈挫愈勇,才能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不可否认,当前青年面临升学、就业、住房、婚恋等多方面的社会压力,幼苗需要社会各界的浇灌才能健康成长。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的诸多措施,都聚焦解决关系青年群体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将有效缓解年轻人的焦虑,让青年成长保持正确轨道。与此同时,社会也不妨给年轻人更多耐心,给他们提供多元化的机会选择,赋予青年“试错”的机会,让他们在探索中放飞青春理想。

向着2035年远景目标,梦想的大门已经开启,青春的步伐永不停歇。让我们以梦为马、不负韶华,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在劈波斩浪中开拓前进,在披荆斩棘中开辟天地,在新征程中扛起青春使命!